

6-9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紫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、合同包1(2024年紫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紫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陕西鑫农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123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.883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依法~~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鑫农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5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